



歡迎訂閱
電子報

藥物食品

安全週報 第710期

1 共享美粧恐染病

「我好喜歡這條口紅的顏色，借用一下好嗎？」好友共用化粧品看似你儂我儂，但卻不衛生又容易感染接觸性皮膚疾病！門診中常見因共用護唇膏、口紅、粉撲、眼影膏、睫毛膏、粉底、粉底刷、眼影刷等化粧品，因而感染疾病而求醫者。有些人是因求方便或好奇，使用別人的化粧品而感染，或是在購買開架式化粧品前，試用樣品而「分享」了許多更毒的病原。



皮膚科醫師趙昭明提醒，化粧品是私人用品，每個人使用的習慣不同，若開封後使用、放置、密封、保存不當等，都容易使產品品質改變、顏色改變甚至受到病原汙染而滋長微生物。

每個人的膚質不同，適用的化粧品、喜歡的色澤、氣味也不一樣，選購的化粧品只適合個人使用，共用化粧品時也「分享」了藏在裡面的病原微生物，開架式重覆使用的化粧品更易滋生病原，常見危機有：

1. 細菌、黴菌感染：

當多人使用同一支護唇膏或口紅，就可能感染嘴唇炎、第一型單純皰疹，真菌感染如青黴菌，紅毛癬菌，白色念珠菌感染等皮膚病，還可能進一步感染呼吸道、消化道等傳染性疾病。

2. 寄生蟲、細菌感染：

若是多人試用眼影膏、睫毛膏、眼影刷，則可能會感染蟲蟲、結膜炎、眼瞼炎、砂眼等疾病。

3. 病毒、細菌感染：

常用的粉撲、粉底、粉底刷等臉皮化粧品更是許多病源的溫床，若是敏感肌膚、免疫力較低或有傷口時，就容易造成過敏接觸性皮膚炎，以及金黃色葡萄球菌、綠膿桿菌等細菌性毛囊炎，甚至感染常見的人類乳突病毒傳播扁平疣。

萬一感染到不易根治的病毒第一型單純皰疹 (HSV-1) 及人類乳突病毒 (HPV) 扁平疣，不但會影響外觀，也會因長期不癒造成心情低落。

避免共用化粧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化粧品千萬不要借給他人使用，也不要向他人借用，以免交叉感染病原微生物。
- (2) 購買開架式化粧品前，不要試用非一次性丟棄式的產品。
- (3) 試用一次性化粧品前，應檢視產品到期日，打開試用品時，如顏色不均勻，或油水分離則勿試用。

2 醫材運銷有法管

口罩、血糖機、心臟瓣膜植入物、人工水晶體等市售醫療器材種類繁多，一般人難以明辨優劣，在製造過程、儲存與運送等過程中，都可能因為碰撞或溫度等管理操作不當，而影響醫療器材品質。為了維護醫療器材的安全及效能，確保儲存、運輸與配送過程中，符合原製造業者的要求，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正推動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。

為了確保醫療器材在儲存、運輸與配送過程中的品質，同時能維持醫療器材產

品的追溯性，食藥署已於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草案第24條中，擬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，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，完善醫療器材生命週期管理制度。



此外，食藥署已於104年6月8日公告我國醫療器材優良流通規範，透過宣導說明會，使業者了解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的重要性，配合食藥署輔導性訪查，實際協助廠商並了解廠商的需求及困難。截至107年底，已有56家廠商參加約70場次的輔導性訪查，協助業者建立品質系統，並有更多業者自願性加入輔導性訪查，建立完善的醫療器材管理制度。

3 長牙塗藥止痛 苯佐卡因恐害命！

剛長牙的寶寶容易因牙肉疼痛而哭鬧，有些家長會自行購買國外的出牙舒緩凝膠或噴劑，塗在寶寶牙齦上，希望減輕不適感。食藥署提醒家長，臺灣並未核准給2歲以下嬰幼兒使用含苯佐卡因的出牙舒緩藥品，且國外亦因該類藥品可能引起罕見但嚴重的變性血紅素血症，且對於治療口腔疼痛（包括嬰幼兒長牙造成的牙齦疼痛）並無顯著效益，已禁止含該成分之非處方口腔止痛藥品使用於2歲以下的嬰幼兒。因此，家長切勿自行自國外購買該類藥品使用於2歲以下嬰幼兒。

什麼是苯佐卡因（Benzocaine）？

苯佐卡因是一種氧化物，它會使人體正常血紅素中的二價鐵離子，氧化成三價鐵離子，使血紅素成為變性血紅素，無法攜帶氧氣到身體組織，造成組織缺氧壞死。當血液中的變性血紅素含量超過1%時，就稱為變性血紅素血症。

由於嬰幼兒的身體機能尚未成長完全，對於藥品的吸收率、代謝功能與大人不同。許多對成人比較安全的外用藥，若用在嬰幼兒身上，可能因為吸收過多而發生全身性副作用。此外，新生兒的肝

臟代謝功能只有成人20 ~ 40%，腎臟功能也只有成人30%以下，因此，包括家長及主要照顧者，應特別留意嬰幼兒的用藥安全。

兩招緩解長牙不適

其實，擦在牙齦上的局部止痛藥實際效果不大，因為藥劑在幾分鐘內就會隨著口水從幼兒嘴中流出，但是吃下肚卻會帶來莫大風險。



由於每次出牙的疼痛大約只會持續一星期，美國兒科學會建議，家長可嘗試以下方法，緩解孩子的長牙不適感：

- (1) 用手指輕輕按摩孩子的牙齦。
- (2) 使用硬的橡膠或矽膠固齒器。

★但注意不要將固齒器或其他出牙玩具冷凍後給寶寶咬，以免傷害牙齦，引起更多疼痛。

有些家長會讓寶寶咬冷藏過的硬蔬果，如：胡蘿蔔、蘋果、芭樂等，對此，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小兒部主治醫師湯國廷建議，此時大人一定要待在寶寶旁邊隨時注意，以免孩子噎到。

化粧品正確選購與安全使用



選得漂亮
用得安心

知規定

識標示

好安全

停

先瞭解化粧品
管理規定

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分「含藥化粧品」及「一般化粧品」兩類。

- ◆「含藥化粧品」：常見如防曬劑、染髮劑、燙髮劑、止汗制臭劑、牙齒美白劑等。
- ◆「一般化粧品」：常見如眼影、腮紅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香皂、香水、刮鬍水、爽身粉、指甲油等。

聽

不聽信誇大不實或
醫療效能宣稱

化粧品不是藥品，無法治療或預防疾病，常見的不適宣稱包括：

- ◆ 換膚 ◆ 除疤 ◆ 消炎
- ◆ 消脂 ◆ 消除水腫 ◆ 修補傷口
- ◆ 減肥豐胸 ◆ 瘦身
- ◆ 「立即見效」或「完全無副作用」等誇大詞句亦不能輕信

看

仔細看化粧品
產品標示

化粧品完整的標示應包括：

- ◆ 產品品名 ◆ 製造廠的名稱及地址
- ◆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 ◆ 全成分
- ◆ 用途 ◆ 用法 ◆ 批號或出廠日期
- ◆ 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
- ◆ 輸入產品需另標示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
- ◆ 含藥化粧品需標示許可證字號、使用注意事項、主成分名稱及含量

不良品通報

您懷疑產品含有不法成分嗎？
您發現產品外觀異常或標示不實嗎？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主動通報衛生福利部所建置的「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」，

網址：<http://cosmetic-recall.fda.gov.tw/>，通報專線：02-2396-0100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電話：02-2787-8000

GPN：4909405233

ISSN：1817-3691

編輯委員：陳信誠、許朝凱、江仟琦、李婉嬪、蔡佳芬、黃守潔、黃秋羽、楊博文、簡希文、洪志平、吳正寧、林邦德、羅維新、周清邦、楊雅琄、林高賢、陳信志

出版年月：2019年4月26日

創刊年月：2005年9月28日
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
第710期第4頁